

新竹市民富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了維護學生專心學習，落實簡樸生活及照顧學生與家人上放學聯絡之必要性，學校制定「行動載具攜入校園管理辦法」。自本學期開始實施此辦法，請您評估孩子「專心學習、健康保健、簡樸生活，上放學聯繫之必要性」等因素，填妥以下申請表，交由班級導師送至學務處審核辦理，並指導孩子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期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- (二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四) 行動載具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五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(六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七) 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新竹市民富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 名	行動載具樣式	家長聯絡電話
				☐ 手機 ☐ 平板電腦 ☐ 3C智慧型手錶 ☐ 其他_____	
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